

公务员考试报名费过高 考生状告考试院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2/2021_2022__E5_85_AC_E5_8A_A1_E5_91_98_E8_c123_282729.htm 资料图片 报名参加国家公务员考试，在北京交 6 0 元，在湖北得交 1 5 0 元。武大一考生将省人事考试院告上法庭 收费“事件”变“案件” 报名参加国家公务员考试，在湖北得交 1 5 0 元，在北京却只需交 6 0 元，理吗？这一网上热议的“事件”在武汉市变成了“案件”。武汉大学法学院某考生将湖北省人事考试院告上法庭，提出被告收取原告公务员报考费人民币 1 5 0 元是违法行为，1 2 月 4 日，诉状被武昌区人民法院初步受理。该考生今年报名参加了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 2 0 0 7 年录用公务员考试，并在湖北省人事考试院网上支付考试费用 1 5 0 元。该考生在其诉状中提出，被告作为收费主体首先是违法的，因为公务员报考费应该是行政性收费，而被告湖北省人事考试院没有行政主体资格；其次，湖北“公务员报名考试费收费标准为 1 5 0 元 / 人”的收费依据是《鄂价费字 2 0 0 1 9 1 号》，但原告认为该依据违反了《价格法》关于“制定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公用事业价格、公益性服务价格、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等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，应当建立听证会制度”的规定；第三，原告认为湖北省的公务员考试报考费在全国最高，且远远高于全国的平均水平，同样的考试、同样的试卷，被告没有任何合法的理由收取如此之高的报考费用；最后，原告指出，被告的收费方式也违法。被告收取公务员报考费后只开收据不给原告正式发票，而其他省市如北京、河北等都给报考者开具正式发票，另

外被告开具的收据中居然都不注明缴费人的名字，这显然不符合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基本规范。该考生希望通过法律途径为广大报考者维权，目前已获得武汉大学社会弱者权利保护中心的法律援助。（记者 田豆豆）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